



高级别航空保安会议（HLCAS）

2012年9月12日至14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5：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航空保安

（由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¹和欧洲民用航空会议的其他成员国²提交）

摘要

本份关于航空保安的工作文件审议了议程项目5“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项下的有关事项。航空保安专家组在2012年3月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从而推动并建议了向前迈进之道。

高级别航空保安会议的行动在第2段。

1. 引言

1.1 加强全球保安标准的努力应伴以适当的能力建设举措，以确保正确实施载于《芝加哥公约》附件17—《保安》和附件9—《简化手续》内的国际民航组织相关标准和建议措施。

1.2 能力建设举措若要行之有效，采取合作伙伴的做法实属关键所在。这就要求各个不同伙伴针对所评估的需求，进行适当沟通。例如，可以在这一框架内，对普遍保安审计计划的保安审计结论进行有益的审议。

1.3 国际民航组织在促进能力建设举措的提供方和接收方之间的国际协调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这样就可推动以最佳方式使用有限资源，并且避免重复努力。

¹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托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联合王国。

²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冰岛、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挪威、圣马力诺、塞尔维亚、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

2. 会议的行动

2.1 请会议：

- a)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通过协助其成员国和各个组织查明其各自需求和资源，作为促动者行事，协调能力建设举措；和
- b) 鼓励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通报关于实施国际民航组织标准的有关信息，协助界定行之有效的能力建设举措。

—完—